

辨僞叢刊之一

論語辨

趙貞信輯



論語辨上

論語餘說

崔述

孔子曰，『學而時習之。』又曰，『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，不如某之好學也。』聖人何爲如是之重學也？蓋凡天下之理皆寓於事，而事非聞見閱歷不能知；聞見閱歷，所謂學也。故曰，『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好古敏以求之者也。』又曰，『多聞闕疑，多見闕殆。』又曰，『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多見而識之。』傳曰，『晉侯在外十九年矣，險阻艱難，備嘗之矣；民之情僞，盡知之矣。』諺曰，『不經一事，不長一智。』學之爲功大矣！聖人之教人，如是而已。至宋，始好以格物窮理爲說，若事理可以坐而通之者。由是學者相率談理，而不復留意於事。其甚者，至以靜坐爲功，以明心見性爲知。

道。然則聖人何爲斤斤焉教人以多聞多見而不憚其勞乎？吾鄉臨漳水，凡近漳者皆不患水而遠漳者反皆患水，吾鄉人知之，遠人不知也。蓋漳水多淤沙，近漳則得淤沙而肥，淤沙久而地高，水雖至而不留，故不患水；遠漳則水弱，淤沙不能至，地卑而水不洩，故反患水耳。吾嘗吏於羅源，凡山上田皆苦澇不苦旱，海旁田皆苦旱不苦澇，縣人知之，遠人亦不知也。蓋山上多泉水，而峯巒糾繞，其去不速，故雨澤不愆，則田皆無穫，平地大旱則山田倍收；海水鹹鹵，旱則鹹氣自地中浸入而禾不茂，雨雖多，有大海以爲歸，故不患水耳。若此者，其理自何處窮，非聞見閱歷安從而知之！故孔子曰：『吾嘗終日不食，終夜不寢以思，無益；不如學也。』聖人之慮後世深矣！惜乎後儒之未達也！（此論後儒格物窮理之說不如聖人言學之善）

聖人之教人學，欲何爲乎？學爲仁而已矣。故首章言學，次二三章即言仁也。仁也者，天所以與我之德也。然仁不專在心而兼在事。仁之取數多矣，然最要者莫過於孝弟，最有害於仁者莫甚於粉飾。故第二章即言孝弟爲本，第三章即以巧言令色爲戒，所以著仁之實也。然仁非但家庭而已，忠信以待人亦仁也，敬愛以治國亦仁也。故四五兩章以曾子之自省，孔子之論政繼之。由是言之，聖人之所謂學者，非徒文詞之末已也；故教弟子者，必先以孝弟謹信愛衆親仁，而後以其餘力學文。爲學者果能事君事父，重德信友，即謂之已學可也。但觀此首七章而學之道，仁之事已得其大端矣。推而言之，忠信威重敏事慎言擇交改過，就正有道，亦莫非學之道也；聖人之溫良恭儉讓，賢人之慎終追遠，孝子之三年無改，亦莫非仁之事也。豈但此而已，即先王所制之禮亦仁之所著也，富貴貧賤之間亦仁之所見端也。

學禮者知和之爲貴，知信之當近義，恭之當近禮，學詩者能告往知來，而不以無諂無驕自足，則學之事全而仁之道得矣。然爲己也，非爲人也。知人者，學之餘事，故猶以爲患；若人之不我知，則君子不患矣。學而一篇，蓋聖門高弟深於道者所記，示人以學之道，仁之事，深切著明，莫過於此。惜乎世之言仁者多求之於空虛而每略於事，言學者多求之於文詞而罕得其本也！（以下四條，並釋論語之義）

聖人教人惟務平實。顏淵問仁，子曰：『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』仲弓問仁，子曰：『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。』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』所言皆視之有形而循之有迹者。莊子佛氏則惟談空虛，不屑實事，其論似高出於聖人之上；然措之於事，一毫無所用之。何者？有不可以爲無，無不可以爲有，黑不可以爲白，白不可以爲黑，此天下之定理。言

無色相則有之矣，真無色相則斷不能有。士遊於僧寺，僧見之未嘗起。一日，太守至，僧起迎之。士以勢利譏僧，僧曰：『起是不起；不起是起。』士即持棒打僧。僧驚詰之，則曰：『打是不打；不打是打。』僧無以對也。然則打自是打，起自是起，色自是色，空自是空；一切歸之空虛無有，此必窮之說也。原其所以爲是說者，無他，前人之言多而且備，循而述之則無以見其奇，故別爲大言以自高。非惟莊子佛氏然也，雖宋以後儒者亦往往不免焉。而世之愚者遂信以爲實，過矣。昔有人好大言，曰：『吾嘗見一人首際天，足際地。』應之者曰：『此何足爲大！吾嘗見有上脣際天，下脣際地者。』好大言者駁之曰：『果如是，其身於何處安放？』應之者曰：『吾亦虛其身，無安放處，但見其有此大口耳。』世之好爲空虛大言以求勝於聖人之道者，皆若是而已矣。是以聖人教人惟務平實，非不能高，不可高也。

孔子答門弟子問政多矣，而答仲弓之語爲最精要。何者？仲弓本有南面之才，而宰乃庶官之長，有表率之任，故告之以此。『先有司』者，庶官不必皆賢，然多視長官之意而趨避之，故必正其身然後能率屬。長官廉則庶官不敢貪，長官勤則庶官不敢惰，故以先有司爲要也。人之才不必皆長，而事亦往往有棘手者。法太密，則人皆有慮患避事之心，以因循爲得計，而事之廢弛者多。是以宋人謂私罪不可有，公罪不可無。故『小過』不可不『赦』也。雖然，有治人，無治法；庶官不得其人，則雖先之赦之而亦無益於事。故所重尤在『舉賢才』。有一官，卽擇一能治此官者而付之理，則身不勞而政畢舉。周公立政之篇，所以必以『三宅』『三俊』爲要務也。此雖爲爲宰者言之，其實治一國，治天下，皆若是而已矣！然賢才何以能知，無論天下也，卽一國之中亦有難以盡知者，無怪乎仲弓之以爲慮也。觀仲

弓之問，則其意實欲力行此言可知。究之知亦非難，果能汲汲於求賢才，以爲人倡，立之標準，樹之風聲，則人必有競於舉賢才者，必有競以賢才告我者。樂正子好善，而人輕千里而來，告之以善；燕昭王築宮事郭隗，而樂毅劇辛之徒爭趨於燕，是也。聖人此言，誠知人之上策。昔人言以半部論語治天下，果能熟讀此章而力行之，卽爲宰相亦綽乎有餘裕，豈待半部也哉！

孔子答仲弓之問政，至矣。其次則莫若答子貢之問政。告仲弓者爲長官之要圖；告子貢者治一國之正務。章音但言問政而不言問政之故，則爲泛問治國之政可知，故孔子以治國之常道告之也。民非養則不能教，故舜命稷先於命契，孔子之告冉有亦先富而後教。故以足食先之。然當春秋之世，列國兵爭，疆場頻驚，民不得安其居，非有以自固不可，文王四有所以必兼有禦侮也。故以足兵次之。然足食足兵皆爲教民之地，非若戰國之

君臣徒以富國強兵爲得計也。兵食足而不知信，何以異於禽獸，故歸之於民信而政始成。三者皆備，治國之事全矣！而子貢復問者，欲分別其輕重故也。以去兵去食告之，然後知足食足兵皆所以開敷教之先，不如是不可以爲王道。晉文公定王以示義，大蒐以示禮，而不肯得原以致失信。霸者猶然，况王道乎！以此章與仲弓問政彙參之，天下之政無出其外者矣。此外答問政者尙多，然皆因其人而教之，非通行之政。註已詳之，無庸更贅也。

朱子論語集註釋孟懿子問孝章云，「無違，」謂不悖於理。」又云，

「夫子以懿子未達而不能問，恐其誤會而以從親之令爲孝，故語樊遲以發之。」余按，聖人之告人無不盡心者，既恐懿子誤會「無違」之義，則何不直告以「生事之以禮」云云，而故藏而不發以待再問？及不能問，又語樊

遲，以啓其問而暢其旨，冀樊遲之轉以告懿子，一何其不憚煩乎？懿子，魯大夫也。齊師在清，季康子欲使其宰冉求與二子言，使俟於黨氏之溝，蓋家臣與大夫言若斯之難也。况於樊遲年益少，位益卑，何由得見懿子而告之乎？子曰：『事父母幾諫；見志不從，又敬不違，』謂不違於親也。恐此章之所謂『無違』者，即謂體親之心，成親之志，非有他也。蓋僖子，生平好禮者也，不能相禮則病之，苟能禮則從之；及其將沒，尙諄諄焉屬其大夫，使其二子學禮於孔子。爲之子者，但體此心，成此志而無違焉，於生事葬祭無一不合於禮，以安其神而慰其意，是之謂孝焉已耳。故曰『孝者，善繼人之志，善述人之事者也。』然則孔子此言已無不發之蘊，懿子不必再問，孔子亦不必申言也，行之焉已耳。至語樊遲，蓋亦偶然之事。記者以其問答之語足相發明，故連類而記之。非必樊遲能告懿子，而孔子望其委曲轉達也。（以下四條，並

論集註有未愜處。

鄉黨篇云，『必有寢衣，長一身有半。』

朱子謂『此文當在「齊必有

明衣布」之下，』是也。至云，『齊主於敬，不可解衣而寢，故別有寢衣；其半

蓋以覆足，』則衣長於身，殊不便於事，讀者多不能無疑。余按說文，寢衣卽

今之被。蓋當齊時，恐常被之不潔，是以別有寢衣；非若明衣之着於身也，故

長於身而不爲嫌。如此，似於事理爲近。

管子不死子糾之難而相桓公，子路子貢皆以未仁疑之。孔子曰，『九

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如其仁！如其仁！』又曰，『一匡天下，民到於今受其賜，』皆

舉管仲之功以告之。而集註載程子言云，『桓公，兄也，子糾，弟也，故聖人不

責管仲之死，』則又以爲不因其有功者。余按，聖人之言，後世皆當尊信不

疑，不必於聖人言外別立一意也。如果孔子不責管仲之死以桓兄糾弟故，

則何不直以此言告子路子貢，決是非於片言，垂名教於萬世；乃故隱其故而不宣，以待後人之補註乎？且春秋之世，立子以嫡，立嫡以長，若兩皆庶子，則亦不甚拘長幼之序。至遭國家之變而議立君，尤與尋常不同。故趙孟欲立雍，四德兼稱，長居其一；而衛之立晉，宋之立御，說亦無一言及其爲長爲幼者。且又安知襄公之無子而必當立弟也？由是言之，聖人不責管仲之死，但以其有功故，不因於桓與糾之孰爲兄弟也。使仲無匡天下之功，無論桓兄糾弟桓弟糾兄，亦斷不爲聖人之所許矣。况桓糾之長幼，經傳皆無確據，孔子旣稱管仲之功，吾知仲以有功故可不死而已；若孔子所不言，則吾不得而知之也。

弟子章云，『謹而信。』註云，『謹者，行之有常也。信者，言之有實也。』按，謹字從言，乃慎言之義，故中庸云，『庸德之行，庸言之謹。』下文『有所

不足，不敢不勉，『言庸德之行也』，『有餘不敢盡』，言庸言之謹也。謹之當屬於言，明甚。故曰『敏於事而慎於言』，曰『訥於言而敏於行』，慎與訥皆謹之意也。詩雖稱『謹爾侯度』，然但渾言之。觀下文『慎爾出話，敬爾威儀』及『白圭』數語，言行皆包在內而尤重在言。惟易文言傳言『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』，以謹屬之於行。註說蓋本於此，然未必果此章意也。

聽言觀行一節在晝寢節後，別以『子曰』字冠之。善人有恆二節在聖人節後，亦別以『子曰』字冠之。註皆疑爲衍文。世之爲舉業者咸遵用之。余按此皆當爲兩章。『朽木』數語自責予之晝寢，『聽言』數語自責予之言不顧行，善人節後但言有恆，不及君子，皆迴然爲兩意，特記者連類而及之耳。卽性相近章與上知下愚章亦然。其言足以互相發明則有

之，皆不得遂以爲一章也。亦有一章而誤疑爲兩章者，孔子曰才難節與下三分有二節是也。（集註後云，『或曰，宜斷三分以下，別以「孔子曰」起之，而自爲一章。」）此無他，蓋見章首兩節皆記人才之盛，故疑其與末節不相涉耳。不知此章乃孔子通論周事，上節論周之才，下節論周之德，初未嘗以文武分也。其前兩節，乃記者記此爲下『唐虞之際，九人而已』張本。（詳見豐鎬考信錄中。）春秋傳中如此類者甚多，此乃古人記事記言之體，不得因首二節遂疑此章專論人才，而謂『三分』以下當別爲一章也。（以下兩條，並論論語分章分句得失。）近世讀書，句讀多有誤者。余幼時見人讀論語，或當斷而連，或當連而斷，以爲余鄉僻陋，無名師爲正其誤耳。漸長，讀明人時藝，乃知自明中葉以來，卽如是不始於今，亦不獨余鄉爲然也。論語禮之用章云，『有所不行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』（包）亦不可行也。』蓋和本可貴，但不以禮節則不

可行。六字連讀，不容斷也。而讀者乃以『知和而和』作一句。既知和矣，豈容不和？和既貴矣，又何譏焉？詰之，則云『註言「一於和」此和字謂一於和也。』不知『一於和』與下『不復以禮節之』相連成文，一於和即是不以禮節，不以禮節方是一於和，豈容分兩句爲兩意乎？雍也章云，「居敬（讀）而行簡以臨其民（句），不亦可乎？」「居敬」謂自處以敬，道千乘章所謂「敬事」者也。「行簡以臨其民」謂政令之加於民者務從簡易。敬事則無廢事；政令簡易則事不煩而民不擾。此六字亦連讀不可斷者。下文「居簡而行簡」不再言臨民者，以上文已言之，故從省也。而讀者乃以「居敬而行簡」作一句，「以臨其民」作一句。若不臨民，於何見其行簡？上既言行簡矣，以臨其民又作何事，其言不亦贅乎？仰之彌高章云，「夫子（讀）循循然善誘人」（句）。循循乃形容善誘光景，猶所謂「諄諄然命之」

也。此六字亦不可斷者。而讀者乃以『夫子循循然』作一句。離卻『善誘』不知『循循然』又當作何解乎？
（句）子路意以學之所該者廣，政事亦卽是學，不止在讀書耳。此八字亦不可斷者。而讀者乃以『何必讀書』爲一句。子路，聖門高弟，安有教人不讀書之理？且截斷此四字，『然後』二字又從何來？
論語豈有此文理乎？諸如此類，不可枚舉。蓋緣初學童子多不能讀長句，率於四五字處讀斷，蒙師不暇爲之糾正，由是習爲固然；及長，授弟子書，仍之不改，久之遂以成俗耳。嗟夫，章句之學其淺焉者也，猶舛誤若此，況欲以究聖賢之精義乎！

論語一書本屬明白易解；漢儒雖有訓釋，不過略舉事跡，粗訓文義而已。至朱子，又爲作集註，詳矣，備矣，無庸加矣！自明始輯大全一書；中葉以後復

有所謂『講章』者。其初本爲學者作舉業計，然於論語本文委曲穿鑿，多失聖賢之意；而學者莫不觀之，甚且有讀之者，而經義日晦矣。（以下五條，論講章俗解之誤。）

冉子與子華粟，子曰：『赤之適齊也，乘肥馬，衣輕裘。吾聞之也，君子周急不繼富。』近世講章家釋此文，謂『弟子爲師使，分所當然，不當與粟，非以其富之故。』孔子所言，特爲之旁通一義耳，非本旨也。世之爲舉業及操文衡者皆宗之。以余觀之，謬莫甚焉。弟子之使於師，固義所宜，然使子華果貧，爲之師者將坐視其母之凍餒而不恤乎？恐聖人不如是之不近人情也。若貧而卽與之，則是不與粟者仍以子華富故，何得謂之旁通一義乎！凡聖人所自言，學者皆當尊信而不之疑。孔子言『與鄰里鄉黨』，則是粟之不當辭者，以可與鄰里鄉黨也；孔子言『周急不繼富』，則是粟之不當與者。